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温职院党〔2021〕58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工作的

# 通 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处室、二级学院：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温职院党〔2021〕55号）规定，学校将开展2021年度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工作。为确保年终绩效考核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列入2021年度年终绩效考核的部门，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特点，分为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两大类，两类考核对象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分组排序。教学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成，瑞安学院单独制定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比照教学单位排序独立定档。职能部门由学校机关处室、教辅部门组成，鹿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单独制定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比照职能部门排序独立定档。永嘉学院、公共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年终考核奖根据温职院党〔2021〕55号文件相关规定予以定档。

二、考核内容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温职院党〔2021〕55号）确定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填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职能部门对照年中调整后的目标任务填报完成情况，并附上相应佐证材料的电子台账。有量化目标和时间节点要求的项目，必须如实填报量化完成程度和进度完成情况；没有量化目标和时间节点要求的，简明扼要地阐明工作完成情况，无需描述过程；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如实作出说明。该项工作填报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30日。

2.报送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初步工作思路。各部门要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力求简明扼要，用数据说话，突出主要成绩，凸显创新举措和特色亮点；要以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围绕升本、温台职教高地建设、“双高校”建设、提质培优等工作任务，研究提出2022年工作思路、重点举措及意见建议。该项内容须在2021年12月30日前上传考绩系统。

3.报送重大工作、特色创新、加分事项等相关材料。各二级学院填写特色创新项目认定申报，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同时以条目式形式报送重大工作完成情况；职能部门填报200字左右的特色亮点总结材料，同时以条目式形式报送重大工作完成情况。各部门根据温职院党〔2021〕55号文件填报加分事项认定申请,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该项工作须在2021年12月30日前上传考绩系统。

4.量化指标考核。各考核责任部门负责计算汇总被考核部门的指标数据，根据评定标准赋分后交考绩办汇总(见附件2)。考绩办、双高办、高地办、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职能部门的目标任务进行量化考核；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二级学院的目标任务及职能部门的共性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教务处、科技开发处负责对二级学院的人均教学科研分进行量化统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相关工作委员会、双高办负责对重大工作、特色创新项目进行赋分。考绩办对各部门申报的加分项目提出赋分建议；考绩办、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减分项目进行赋分。

加减分实行限额，同一事项只能加减分一次，如同一事项可在多处加减分的，根据就高原则取最高分予以赋分，不重复计分。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部门，其负面清单的分值扣50分。定量考核得分面向全校公示，接受被考核部门的查询。加减分情况由考绩办提出建议，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会审定，不再面向全校公示。

5.召开述评会议。学校将在2022年1月中上旬召开全校述评会议，参会对象为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部门工作总结汇报结束后，由参会人员填写《部门绩效考核测评表》，对各部门进行综合测评。

6.综合评定。考绩办汇总所有考核数据，根据考核总分排名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占30%，合格或不合格比例控制在10%以内，比例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

7.结果公布。考核结果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部门绩效考核是对各部门一年来工作情况及成效的一次“会考”，是对学校年度发展成果的全面检验，也为下一年度学校制订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客观依据。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学校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2.及早部署，全面复盘。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及早研究、及早部署，认真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各被考核部门要认真准备、及时报送考核材料，以良好的工作作风高质量完成考核工作。本次考核内容填报在学校督办考绩系统进行，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12月30日；系统登录路径有两种，路径一：学校OA系统——其他应用——督办考绩系统——考绩;路径二：校园网——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督办考绩系统——考绩。各部门要对照考核要求深入查找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落实相关举措，真正实现以考促进、以评促优。

3.严肃纪律，客观公正。各牵头考核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照标准，统一考核尺度，始终做到认真客观、公正公平；考核责任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考核结果出现失误的，将视情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责任部门一定的考绩分数。被考核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报送各种数据材料，如发现瞒报、虚报、错报行为的，扣除该项得分甚至考核降级，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2. （指标）量化考核赋分结果汇总表

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备 注 |
| 1 | 2021年12月6日前 | 向考绩办报送考绩系统填报人和审核人各1名；成立考核专家组 | 审核人默认为部门负责人 |
| 2 |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30日 | 各部门报送加分项、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初步工作思路 | 在督办考绩系统完成所有前述内容的填报 |
| 3 | 各部门以条目式报送升本等重大工作完成情况 |
| 4 | 各职能部门填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5 | 各职能部门报送200字左右的特色亮点总结材料 |
| 6 | 二级学院报送特色创新项目 |
| 7 |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 | 量化考核 | 双高办、高地办牵头完成双高任务、提质培优、温台职教高地建设任务等量化考核 |
| 8 |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7日 | 1.校领导对升本等重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赋分；  2.专家组对各职能处室的特色亮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3.专家组对各职能处室目标任务进行量化考核 |
| 9 |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7日 | 1.各考核责任部门完成对各二级学院的量化考核，向考绩办提交考核赋分结果（填写附件2）；  2.教务处、科技处完成对各二级学院的人均教学科研分量化统计（填写附件2）；  3.各专业委员会、双高办完成各二级学院特色创新项目赋分；  4.考绩办等完成加分、减分等项目的量化考核 |
| 10 | 2022年1月中上旬 | 述评大会 | 1.述评大会参加对象：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  2.述评大会时间安排半天，每个部门汇报时间5分钟，不做PPT；  3.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进行评价 |
| 11 | 2022年1月中旬 | 综合评定 | 党委会审定结果 |
| 12 | 2022年1月下旬 | 结果公布 |  |

# 附件2

（指标）量化考核赋分结果汇总表

考核责任部门（公章）： 递交日期：

| 序号 | 被考核部门 | 应得  分值 | 实际  得分 | 得（扣）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备注：1.本表由指标考核责任部门填写，对被考核部门进行量化赋分。2.“得（扣）分说明”栏请列出详细的得（扣）分事项及分值。**

**3.报送纸质和电子稿，纸质稿需盖公章，联系人：王若翔，联系电话：778000，地址：正德楼308室，邮箱：**[wrx-wz@qq.com](mailto:wrx-wz@qq.com)。

|  |
| --- |
| 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